

关于与佛山市中汇佰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合作关系的声明

近期，我行发现佛山市中汇佰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事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侵权行为，包括未经授权使用我行注册商标进行虚假宣传，并以与我行合作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为维护我行合法权益及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行与涉事公司无任何合作关系

我行从未授权佛山市中汇佰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使用我行注册商标或以我行名义开展任何业务。涉事公司的上述行为已严重侵犯我行商标专用权，并涉嫌不正当竞争，我行拟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重要提示与风险警示

警惕虚假宣传。请广大金融消费者提高警惕，切勿轻信任何未经我行官方渠道核实的宣传信息。我行所有业务均通过官方网点、手机银行、官方网站或经官方认可的合作机构依法合规开展。我行从未授权任何非正规第三方公司或个人以我行名义开展营销活动。

核实业务资质。如遇自称与我行合作的机构或人员，请通过我行官方客服热线（95366）或前往营业网点核实，谨防受骗。

依法举报维权。若发现涉事公司或其他机构存在类似虚假宣传行为，请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我行将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声明！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6年3月2日